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405號

上　訴　人　陳麗錦

訴訟代理人　陳介安律師

被 上訴 人　侯惠隆

訴訟代理人　吳沂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之減縮，本院於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雖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但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仍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原審卷第11頁），嗣於本院審理中不再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見本院卷第132頁）。又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項原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06萬7,8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減縮請求之本金金額為303萬0,686元（見本院卷第179頁），核屬減縮上訴聲明（即一部撤回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2樓住戶，被上訴人為該建物同棟3、4樓住戶，兩造為上下樓層之鄰居，且被上訴人於其住處有飼養邊境牧羊犬1隻（下稱系爭犬隻）。伊於民國110年12月12日，外出返家欲打開2樓住家門鎖之際，適逢被上訴人向外開啟3樓住家大門，斯時系爭犬隻即向外竄出並衝撞伊，致伊身體右傾並雙腳踩空，進而向後從樓梯上跌落至1樓（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右側連枷胸、右側氣血胸、右側第2至10肋骨閉鎖性骨折、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肝臟及脾臟挫傷、右腳板裂傷、右手臂扭傷之傷勢（下稱系爭傷害）。伊因而支出醫療費70萬6,578元、看護費32萬4,108元，又因系爭傷害而使身體狀況大不如前，嚴重減損生活品質，受有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之損害，共計303萬0,686元。爰依民法第190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減縮）。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負擔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伊303萬0,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非遭系爭犬隻衝撞所致，乃上訴人自行踩空重心不穩方跌落1樓，伊平時攜帶系爭犬隻外出時均有以繩索牽引，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攜系爭犬隻出門時亦有繫繩，並未違反動物占有人之注意義務，系爭傷害與伊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且伊就系爭事故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974號為不起訴處分，自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

㈠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之女性，居住在臺北市○○區○

◯街00號2樓；被上訴人居住在同號3、4樓，兩造為鄰居關係。被上訴人有在屋內飼養系爭犬隻。

㈡兩造住所之建物座落在◯◯街邊，由◯◯街進入建物1樓後，以寬度87.5公分之樓梯通往2樓梯間，梯間深度同為87.5公分，而上樓方向，2樓梯間左側即為上訴人門戶，門戶是向屋內開，2樓梯間往上第四階即為被上訴人門戶，門戶是向2樓梯間開門。

㈢110年12月12日17時30分許，上訴人在上址2樓梯間要開門返回住處；被上訴人攜同系爭犬隻打開門戶準備下樓。

㈣上訴人因系爭事故，經救護車送往基督復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下稱臺安醫院）急救，因臺安醫院無法收治，再轉送至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急救，並在國泰醫院手術治療。

㈤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

㈥卷內書證形式真正均不爭執。

㈦上訴人前以系爭事故為犯罪事實對被上訴人提起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974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14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

四、經本院協同兩造爭點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見本院卷第　頁），本院判斷如下：

㈠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上訴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衝撞致其跌落，為無理由：

1.此部分本院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及法律上之意見，與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㈡㈢所載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予以引用，不再贅述。

2.上訴人另主張：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由救護車送臺安醫院再轉國泰醫院急診收治，傷勢嚴重，性命垂危，在生死關頭，對醫護之陳述應屬為真，而以伊之國泰醫院急診檢傷評估表、護理摘要、出院病摘等紀錄上均記載病患主訴：遭狗追、撲、攻擊而跌倒受傷等內容，認伊之主張為真云云，並

提出國泰醫院急診檢傷評估表、護理摘要、出院病摘為證（見原審卷第51至53頁）。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之發生，由救護車送臺安醫院再轉國泰醫院急診收治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㈣參照），堪認上訴人斯時所受系爭傷勢確屬嚴重。然國泰醫院急診檢傷評估表、護理摘要、出院病摘等紀錄上記載之病患主訴內容，均為上訴人自行向醫護人員所為之單方陳述，未見有其他佐證。且病患主訴內容係用以幫助醫護人員熟悉病患病況以加速救助病患，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勢既為跌倒所致，其跌倒原因為遭狗追、被人打、自行跌倒等，即非醫護人員所重視，亦不會加以探究查證是否為真實，而僅依病患之陳述為記載，上訴人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亦不會影響醫護人員之救治，自難以上訴人所稱傷勢嚴重應無虛妄之可能，反推其對醫護人員主訴內容為真。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要無可採。

3.上訴人再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除伊遭系爭犬隻衝撞或伊自行跌落外，應無其他可能。若為伊自行跌落所致，以當時伊正要開門返回住處，面對自家門戶、右側身軀朝向3樓、左側身軀朝向1樓之體勢，應為身軀左側或後側受傷，然上訴人之傷勢都在身軀右側，顯然不符合自行跌落之傷勢，已足排除該可能性，故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只能是遭系爭犬隻衝撞所致云云。然上訴人所稱系爭事故發生時，其面對自家門戶、右側身軀朝向3樓、左側身軀朝向1樓之體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稱：當時上訴人是站在2樓樓梯平台上面對3樓大門，背對往下的樓梯，上訴人因要往後退才失足採空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則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態樣為何，未見上訴人提出相關佐證，尚難認定。上訴人以難認為真之前提，主張系爭傷勢既非在身軀左側或後側，即非自行跌落所致，自無可採。

4.上訴人雖聲請至現場履勘以確認現場空間與3、2樓門戶相對位置，然此部分待證事實（2樓梯間平台大小及2、3樓門戶相對位置）業據兩造不爭執事項㈡所明載，亦有現場照片

（見原審卷第227至231頁，本院卷第159至165頁）在卷可稽，已足為證，尚無再行履勘之必要，附此敘明。

5.從而，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系爭事故與被上訴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有何關連，其主張係遭系爭犬隻衝撞致其跌落，即屬無據。

㈡系爭事故之發生既非因上訴人遭系爭犬隻衝撞致其跌落所致，縱被上訴人為系爭犬隻之占有人，亦無庸就上訴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上訴人依民法第190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看護費及精神慰撫金合計303萬0,686元本息，自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90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3萬0,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論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賴武志

法　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高婕馨